

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派員參加義勇消防人員（含眷屬）公祭原則

- 一、為感佩義勇消防人員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、貢獻卓著；其眷屬於背後之支持與鼓勵，係重要之精神支柱。基此，如義勇消防人員或其眷屬亡故時，宜派員前往公祭致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為彰顯公祭場面之莊重與哀榮，擬定參加公祭職級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本人：
 1. 由總隊長代表率員公祭者如下：
 - （1）因公殉職或死亡人員。
 - （2）總隊部幹事以上人員。
 - （3）大隊部（副）大隊長及（副）總幹事以上人員。
 - （4）中隊長。
 2. 由大隊長代表率員公祭者如下：
 - （1）大隊部（助理）幹事以上人員。
 - （2）中隊部（助理）幹事以上人員。
 - （3）分隊長。
 3. 其他義消人員（含顧問）由中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義勇消防人員眷屬：
 1. 由大隊長代表率員公祭者如下：
 - （1）總隊部幹事以上人員眷屬。
 - （2）大隊部（副）大隊長及（副）總幹事以上人員眷屬。
 - （3）中隊長眷屬。
 2. 由中隊長代表率員公祭者如下：
 - （1）大隊部（助理）幹事以上人員眷屬。
 - （2）中隊部（助理）幹事以上人員眷屬。
 - （3）分隊長眷屬。
 3. 其他義消人員（含顧問）眷屬由分隊長代表率員公祭。
- 三、公祭陪祭人數規定：
 - （一）因公殉職或死亡陪祭人數以 54 人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由總隊長代表率員公祭陪祭人數以 32 人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由大隊長代表率員公祭陪祭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由中隊長代表率員公祭陪祭人數以 11 人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由分隊長代表率員公祭陪祭人數以 6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公祭服裝規定：參加公祭人員請穿著當季常服（白色制服），戴大

盤帽、打領帶、著黑色皮鞋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提升致祭職級：得由總隊、大隊主管視實際需要提升致祭職級。
- (二) 義勇消防人員或其眷屬亡故時，陪祭人員由該義勇消防人員所屬大隊派員陪祭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人員除外。
- (三) 適用範圍
 1.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現職人員及其眷屬公祭。
 2. 曾任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公祭、外縣市義消人員因公殉職或死亡等情形，視狀況辦理。